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61/04-05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三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檢討而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共有9名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7次會議，其中一次與政府當局會晤，另有兩次與廉署會晤。
4.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述3項主要事宜：
 - (a)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b) 議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
 - (c) 廉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進行的檢討。

本報告涵蓋項目(c)，至於其他兩個項目，已載述於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6月24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內。

背景

5. 因應廉署防止貪污處的提議，小組委員會決定邀請該處就管理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進行檢討。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19日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首份報告，該報告尋求議員與廉署合作進行檢討工作。廉署在2005年2月完成檢討，小組委員會把報告送交議員(立法會AS197/04-05號文件)及行政署長參閱。

廉署的檢討結果

6. 廉署發現，與該署曾研究的一些海外議會比較，立法會現行規定及指引似乎略有不足，主要是未有提供具體指引，提醒議員在使用公帑時須避免可能被指謀取私利的情況。立法會因此需要作出改善，制訂更明確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以提高議員使用公帑時的問責性，並減低市民就個別事件所引發的關注。

廉署的建議

7. 廉署建議的指導原則如下：由於議員工作開支是由公帑支付，市民強烈期望議員以公平、問責和透明的原則使用這些款項。為回應市民的強烈要求，議員絕對不能以其立法會議員職務，讓他本人、親屬或好友從中獲益或作出可被視為從中獲益的行為。根據上述原則，立法會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的事務及利益分割開，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或謀取私利之嫌。

8. 廉署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9. 一般而言，小組委員會接納廉署的建議，但對若干建議則作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就廉署部分建議的商議工作詳述於下文第10至32段。

刪除有關“好友”的提述

10. 廉署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議員應避免進行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好友／生意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及
- (b) “議員應避免向其好友／生意伙伴、或所屬政黨／團體租用辦事處”；及

- (c) “議員及其職員不應用他們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好友所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應申報利益及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現有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

11. 部分議員認為，能清楚界定“好友”和“生意伙伴”的定義才可以落實廉署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向廉署查證後得悉，廉署並沒有對該兩個詞語作出定義。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應接納第10段所列的建議，但刪除“好友”一詞的提述，原因是該詞過於含糊和空泛。

辦公地方

12. 大部分議員接納廉署的建議，即“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然而，部分議員關注到，若議員為方便作出行政安排，將其私人辦事處部分地方分租作為立法會事務之用，則有關建議對他們不公平。只要該名議員申報利益、提供理據、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以及清楚劃定議員辦事處的界線，他應獲准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若整項安排具透明度和接受審計，有關的議員便不能從租用辦事處中獲利。

13. 廉署解釋，其建議是確保不會令公眾誤會議員分租其私人辦事處的部分地方以補貼其私人業務。

聘用職員

14. 廉署建議，“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亦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確保議員助理的總報酬與其技能相符，並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有關的文件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提高透明度。”

15.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這建議。為方便議員遵從這項建議，現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設計一份標準表格，供議員填報有關招聘程序和決定的資料。然而，不應在表格上填報應徵者的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

議員把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混合處理

16. 小組委員會對廉署原先的建議甚有保留。廉署原先建議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合處理；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小組委員會認為，部分議員(特別是須與其代表的界別有密切聯繫的功能界別議員)有實際的需要，須要求一些職員(例如秘書)同時處理其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要將該等職員所處理的議員私人事務及立法會職務分隔

開，會有實質困難及造成不便。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一些個案中，議員任職的公司或有聯繫的團體實際上資助他從事立法會工作，而非議員利用公帑補貼其業務，因為有關的公司或團體不成比例地分擔了議員助理的大部分薪酬。就此，若不准許該等議員申領兼任立法會事務的職員的部分薪金，既不切實際，亦不合理。若議員在申領表上清楚訂明其職員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佔其工作的百分比，應批准他們申領有關開支。再者，若議員純為遵從廉署的建議而另聘職員專責處理立法會事務，則有違效率，並非善用資源的做法。若要避免令本來已不敷使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形緊絀，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推行這建議。

17. 廉署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時指出，鑒於有人指稱某些議員可能濫用立法會經費以中飽私囊，並因此引起社會關注，廉署因而進行這項檢討，目的是希望協助立法會設立一個有公信力的發還工作開支機制，以提高市民對有關制度的信心。基於上述原因，廉署認為要顯示議員申請發還的款項皆全數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上，最佳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和議員私人業務的資源明確分開。正如廉署報告所指出，公、私資源混合使用，容易讓人指摘議員利用公帑補貼其私人業務。廉署基於這點提出有關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重申部分議員的困難，並要求廉署就此事考慮其他可為議員及公眾接納的處理方案。廉署回應時建議採取下述措施，以提高共用立法會及私人資源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a)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將會獲聘處理立法會職務的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以及受僱擔任的職位；
- (b)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而假如該名職員同時亦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亦應訂明其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 (c) 備存僱用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個人資料刪去)；以及
- (d) 在提交的每月申領表上，聲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19. 大部分議員接納廉署提出的第二個安排。

酬酢及交通開支

20. 廉署的原先建議是“立法會應全面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如檢討後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立法會則應向議員清楚表明酬酢及交通開支只可實報實銷。另一方案是，酬酢及交通開支應以一筆過非實報實銷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廉署又建

議，“議員應保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行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機制，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原則運作，該原則並獲行政會議通過。過往申請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時，50%的款項須憑單據證明，另外50%的款項則無須憑單據證明。自1999年7月1日起，為精簡行政安排及減省費用，獨立委員會建議以非實報實銷方式發放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全數款額。議員申領款項時無須提交收據。此外，獨立委員會並沒有訂明議員須保留收據或開支記錄。小組委員會認為，廉署的建議是倒退的做法。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若要備存每餐膳食及每次行程(例如為訪客提供的小食及地鐵／巴士車費)的記錄，並取得有關收據，縱使並非不可行，行政上亦甚為繁瑣。

22. 廉署就小組委員會的保留意見作出回應，表示該署主要建議立法會應檢討發還這些開支的整體安排，即應否繼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抑或以一筆過非實報實銷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倘若立法會決定沿用現行的實報實銷方式，廉署鼓勵議員應在可行情況下保留有關開支的收據，或至少備存有關開支的記錄，以保障議員免於被人懷疑在申領發還開支時有欺詐之嫌。廉署理解，現時部分議員及其助理一向有保留開支記錄，以計算每月需申請發還的總額。因此，要求議員備存開支收據或記錄的建議應不會為議員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廉署亦察悉，公營機構一般亦採用這做法。

23. 經考慮廉署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在意見調查中詢問議員對下述4項方案的意見：

- (a) 採用廉署原先的建議，即如繼續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酬酢及交通開支，有關開支須憑單據證明；
- (b) 採用廉署另一建議，即以一筆過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酬酢及交通開支；
- (c) 維持現行的安排；以及
- (d) 引進混合式的安排，即備有收據的開支被列為償還款額；沒有收據的開支被列為津貼或議員的酬金。

24. 大部分議員認為應繼續現行的安排。

採購工作

25.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廉署的建議，即“立法會應訂立採購指引，規定議員須對超逾某價值(比如說5,000元)的貨品索取報價書，確保採購合乎衡工量值的原則。”考慮到部分議員對須索取報價書的採購物品價值的意見，以及涉及的額外行政工作，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對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索取報價書。

26. 鑒於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已非常繁重，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須要求秘書處協助議員統籌及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等常用物品，例如利用政府的常設合約。

共同分擔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

27. 小組委員會普遍不反對廉署的建議，即“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例如分擔電話線、電腦系統、影印機和電力的開支)。”然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為遵從廉署的建議，可能需要為其細小的辦事處另外購置一套設備。凡此種種均對議員構成諸多不便，亦會令議員本來已不敷使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形緊絀。

28. 廉署明白，要求議員將使用於立法會和其私人業務的職員和設備分隔開，在初期可能會對他們構成不便及招致額外費用。然而，長遠來說，為了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及避免市民因誤解而質疑或指控議員濫用公帑，廉署認為這做法代價不大且值得付出。相信這些不便只屬短暫，而議員亦很快會適應新的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亦不會很多。

審計監察

29. 廉署建議立法會應建立審計監察機制，確保所有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均遵守該署建議的各項原則和程序。廉署在進一步闡釋其建議時，表示並非要求核證每項開支。可隨機進行核證工作。審計監察並非“巡查”。大部分機構均設立機制，以查核其規定是否獲遵從，而審計監察的程度應由有關機構自行決定。

30. 小組委員會接納廉署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審計監察的工作有別於立法會秘書處會計組核對申領文件的工作，進行審計監察須前往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並集中審核廉署為提高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建議的程序。在進行審計監察時應取得平衡，因為過多“監督”或“巡查”會對議員造成不便。公眾監管及傳媒監察已能十分有效地預防出現濫用情況。

31.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每年對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基於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原因，應外聘審計師進行該項工作。為符合成本效益和確保審計標準一致，立法會秘書處應統籌為全體議員進行的審計工作，並就此目的委任審計師。應要求政府當局就進行審計監察增撥財政資源。

推行安排

32. 小組委員會建議，若其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秘書處應修訂《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以期在2005至06立法年度推行廉署的建議。在推行有關建議前，立法會秘書處會與廉署合作，為議員聘請的職員舉辦研討會。

諮詢

33. 業已透過意見調查(立法會AS323及326/04-05號文件)，徵詢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意見。53位議員作出回應。議員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II**。小組委員會經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提出本報告內的建議。

徵詢意見

34. 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接納附錄II撮述的廉署建議，並對部分建議作出下述修訂：

- (a) 推行廉署建議時刪除有關“好友”一詞的提述(第11段)；
- (b) 接納廉署就“議員把私人事務及立法會事務混合處理”提出的第二個處理方案(第19段)；
- (c) 維持現行發放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第24段)；
- (d) 對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索取報價書(第25段)；
- (e) 無須要求秘書處協助議員統籌和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等常用物品，例如利用政府的常設合約(第26段)；以及
- (f) 每年對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審計監察工作由外聘審計師負責，並由立法會秘書處統籌。應就此目的向政府當局要求撥款(第31段)。

35. 此外，亦請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2005至06立法年度推行新的安排(第32段)。

* * * * *

總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7月6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Subcommittee on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Chairman)

呂明華議員, SBS, JP
Dr Hon Lui Ming-wah,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楊孝華議員, SBS, JP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合共 : 9 位委員)
(Total : 9 members)

立法會

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主要建議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提出下列建議：－

指導原則

- 立法會應採用下列的指導原則，供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依循（廉署報告第 34 段）－
 - ◆ 議員或其親屬不可在涉及申請發還的開支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從中獲取任何財務利益；
 - ◆ 議員應避免進行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好友/生意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
 - ◆ 議員在使用撥款時，應遵守公平、公開、問責的原則；
 - ◆ 如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應供市民查閱；
 - ◆ 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若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事件；
 - ◆ 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事務及利益分割開，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或謀取私利之嫌（亦見於廉署報告第 36-37, 41, 47 段）。

辦公地方

- 立法會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廉署報告第 35 段）。
- 如立法會認為議員向其附屬團體/政黨租用辦公地方乃符合其界別或公眾之利益，則需規定議員在這樣做時須申報利益、提供理據、及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廉署報告第 39 段）。

聘用職員

- 議員在招聘議員助理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亦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確保議員助理的總報酬與其技能相符，並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廉署報告第 40 段）。

酬酢及交通開支

- 立法會應全面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如檢討後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立法會則應向議員清楚表明酬酢及交通開支只可實報實銷（廉署報告第 44 段）。
- 立法會議員應保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獲發的收據（廉署報告第 44 段）。

採購工作

- 立法會議員及其職員不應用他們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好友所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應申報利益並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現有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廉署報告第 45 段）。
- 立法會應訂立採購指引，規定議員須對超逾某價值（比如說 5,000 元）的貨品索取報價書，確保採購合乎衡工量值的原則（廉署報告第 45 段）。

其他

- 立法會應列舉可以和不可以申請發還的開支及應避免/申報的利益衝突的例子，供議員參考，以及修訂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表格，以便議員申報利益（廉署報告第 48 段）。
- 立法會應為議員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以及籌辦培訓課程/簡報會（廉署報告第 50 段）。
- 立法會應引進審核機制，確保各人均遵守上述原則及程序（廉署報告第 51 段）。

回應摘要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廉政公署(廉署)有關“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
的規定與慣常做法”的建議進行的意見調查

(截至2005年6月17日)

作出回應的人數 : 53
沒有作出回應的人數 : 7

廉署的建議	意見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 提出的最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其他意見	
(1) 指導原則					
(a) 議員或其親屬不可在涉及申請發還的開支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從中獲取任何財務利益。	(42)	(0)	(11)	(0)	✓
(b) 議員應避免進行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好友／生意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	(43)	(0)	(10)	(0)	✓ (註：小組委員會接納廉署的建議，但刪除有關“好友”一詞的提述，原因是部分議員認為該詞沒有定義，內容過於含糊和空泛。)
(c) 議員在使用撥款時，應遵守公平、公開、問責的原則。	(43)	(0)	(10)	(0)	✓
(d) 如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應供市民查閱。	(43)	(0)	(10)	(0)	✓

廉署的建議	意見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提出的最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其他意見	
(e) 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若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事件。	(43)	(0)	(10)	(0)	✓
(f) 立法會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的事務及利益分割開，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或謀取私利之嫌。	(42)	(1)	(10)	(0)	✓
(2) 辦公地方					
(a) 立法會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	(40)	(13)	(0)	(0)	✓
(b) 議員應避免向其好友／生意伙伴／所屬政黨或團體租用辦事處。	(48)	(4)	(0)	(1)	✓ (註：小組委員會接納廉署的建議，但刪除有關“好友”一詞的提述，原因是部分議員認為該詞沒有定義，內容過於含糊和空泛。)
(c) 如立法會認為議員向其所屬團體／政黨租用辦公地方乃符合其界別或公眾之利益，則需規定議員在這樣做時須申報利益、提供理據、並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	(51)	(0)	(2)	(0)	✓

廉署的建議	意見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提出的最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其他意見	
<p>(3) 聘用職員</p> <p>(a) 議員在招聘職員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亦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確保議員助理的總報酬與其技能相符，並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有關的文件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提高透明度。</p>	(48)	(2)	(0)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註：議員會在立法會秘書處設計的標準表格上填報有關招聘程序及決定的資料。應徵者的個人資料並不包括在內。標準表格應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p>
<p>(廉署原先的建議)</p> <p>(b) 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雜處理；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p>	(23)	(15)	(1)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p> <p>(請參閱下文第3(c)段。)</p>
<p>(廉署建議的第二個安排，以釋除小組委員會對廉署原先建議可能會帶來實際困難和不便的憂慮。)</p> <p>(c) 議員應盡量避免將其私人和立法會事務混雜處理。若不能把立法會工作與私人事務明確分開，可考慮以下安排：</p> <p>(i)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將會獲聘處理立法會職務的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以及受僱擔任的職位；</p>	(42)	(11)	(0)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廉署的建議	意見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提出的最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其他意見	
(ii)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而假如該名職員同時亦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亦應訂明其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40)	(13)	(0)	(0)	✓
(iii) 備存僱用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個人資料刪去)；以及	(40)	(13)	(0)	(0)	✓
(iv) 在提交的申領表上，聲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41)	(12)	(0)	(0)	✓
4. 酬酢及交通開支 (廉署原先的建議) 立法會應全面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如檢討後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立法會則應向議員清楚表明酬酢及交通開支只可實報實銷。另一方案是一筆過非實報實銷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					(請參閱下文第4(a)至(d)段。)
(4 項方案供議員考慮) (a) <u>採用廉署原先的建議</u> ： 如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議員申領的酬酢及交通開支須憑單據證明，並實報實銷。議員應保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	(3)	(0)	(0)	(0)	X

廉署的建議	意見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提出的最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其他意見	
<p>(b) <u>採用廉署第二個建議</u>：</p> <p>酬酢及交通開支應以一筆過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或作為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有關款項須課稅。</p>	(2)	(0)	(0)	(0)	X
<p>(c) <u>維持現行的安排</u>：</p> <p>根據獨立委員會在1999年提出並獲行政會議通過的建議，並無要求議員在申領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時提交收據。此外，獨立委員會亦沒有要求議員保留收據或保存開支的記錄。</p>	(43)	(0)	(0)	(0)	✓
<p>(d) <u>引進混合式的安排</u>：</p> <p>備有收據的開支被列為償還款額，將無須課稅；沒有收據的開支被列為議員的酬金，將須課稅。</p>	(5)	(0)	(0)	(0)	X
<p>5. 採購工作</p> <p>(a) 立法會議員及其職員不應用他們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好友所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應申報利益並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現有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p>	(41)	(1)	(11)	(0)	<p>✓</p> <p>(註：小組委員會接納廉署的建議，但刪除有關“好友”一詞的提述，原因是部分議員認為該詞沒有定義，內容過於含糊和空泛。)</p>

廉署的建議	意見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提出的最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其他意見	
(b) 立法會應訂立採購指引，規定議員須對超逾某價值(比如說 5,000 元)的貨品索取報價書，確保採購合乎衡工量值的原則。	(39)	(2)	(12)	(0)	✓ (註：小組委員會建議對超過 20,000元 的採購物品索取報價書。)
(c) 秘書處可利用政府的常設合約，協助議員統等和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等常用物品。	(28)	(3)	(20)	(2)	X (註：鑒於秘書處的工作已非常繁重，小組委員會認為秘書處無需將緊絀的資源撥作協助議員統籌和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等常用物品之用。)
6. 共同分擔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 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例如分擔電話線、電腦系統、影印機和電力的開支)。	(41)	(2)	(10)	(0)	✓
7. 其他 (a) 秘書處應列舉可以和不可以申請發還的開支及應避免或申報的利益衝突例子，供議員參考，以及修訂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表格，以便議員申報利益。	(43)	(0)	(10)	(0)	✓

廉署的建議	意見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提出的最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其他意見	
(b) 就採購物品和服務，立法會應為議員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並為他們安排培訓或簡介會。	(41)	(2)	(10)	(0)	✓
(c) 立法會應建立審計監察機制，確保所有議員申請發還開支時，均遵守上述各項原則及程序。	(42)	(1)	(10)	(0)	✓

() 議員人數